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子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子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子鈞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1 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卷可稽。是檢
03 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5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
06 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8 1至3所示之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罪質相同、犯罪
09 行為態樣類似，惟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考量受刑人所犯
10 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
11 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
12 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附
13 卷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9日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0月25日上午11時15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6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6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	113年度易字第9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	113年度易字第9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78號(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2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80號	